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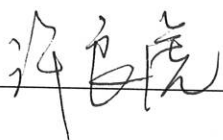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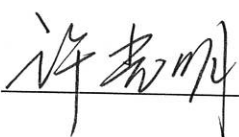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陈魏新女士的简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许良虎 

王建明 

许光明 

二〇一八年 月 日